#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瑞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14號、115年度偵字第7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瑞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洪瑞鴻知悉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而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時有所聞，其已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理財行為，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且可能將該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使用，卻仍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將自己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4年6月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與其同夥（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但無證據證明達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內有未滿18歲之人）。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方式（無證據顯示洪瑞鴻知悉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手法），詐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一空。洪瑞鴻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並掩飾、隱匿附表編號1至4所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

二、案經蒲慈瑩等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等單位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洪瑞鴻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57至165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1至124頁、第157至172頁），並有附表相關卷證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係以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騙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該告訴人之詐欺取財犯行，並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

該告訴人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目的，分別侵害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本件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㈣起訴意旨雖未主張附表編號3①②④部分之款項，惟此部分與起訴意旨主張被告所為屬一罪之關係，檢察官當庭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被告就此表示承認等語（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隨意將本案帳戶提

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本案帳戶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獲利益、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洗錢標的之金額、被告未能賠償本案告訴人彌補其等所受損害等節。又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等情。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被告對於本案犯行，認罪與否反反覆覆，足徵被告非真誠悔悟，且未與告訴人和解，請從重量刑；被告表示：希望法院依法量刑等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71至172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畢業、未婚、與阿嬤同住、無固定工作，收入不一定、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開說明，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本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將遭詐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該些款項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些款項已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就該些款項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本院考量該些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上保有上開洗錢財物之共犯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

㈡被告本案獲取850元犯罪所得乙節，經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6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 匯款帳戶 | 相關卷證及出處 |
|---|---|---|---|---|---|---|
| 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 蒲慈瑩（提告） | 蒲慈瑩於114年6月1日某時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社團，收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曾慧琳」佯稱想要購買演唱會門票，但希望以綠界pay交易，需進行處理等語，致蒲慈瑩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匯款右欄匯款金額至右欄匯款帳戶內。 | ①114年6月2日21時13分<br>②114年6月2日21時15分 | ①30,985元<br>②49,985元 | 本案帳戶 | ①告訴人蒲慈瑩之證述（偵10114號卷第187至189頁）<br>②交易紀錄擷圖（偵10114號卷第214頁）<br>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三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0114號卷第191至194頁、第197至199頁）<br>④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偵10114號卷第29至33頁）<br>⑤對話紀錄擷圖（偵10114號卷第204至209頁） |
| 2（即起訴書附表 | 黃致堯（提告） | 黃致堯於114年6月2日下午某時許，在社群應用程式Instagram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投放抽獎廣告，對方佯稱需要先購買商品才能領獎等情，致黃 | 114年6月3日0時57分 | 30,000元 | | ①告訴人黃致堯之證述（偵10114號卷第37至45頁）<br>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 | | | | | | |
|---|---|---|---|---|---|---|
| 編號1） | | 致堯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匯款右欄匯款金額至右欄匯款帳戶內。 | | | | （偵10114號卷第47至53頁、第57至59頁）<br>③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偵10114號卷第29至33頁）<br>④對話紀錄擷圖（偵10114號卷第63至73頁、第77至85頁） |
| 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 徐佳（提告） | 徐佳於114年5月31日15時45分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收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Waqar AliChandio」佯稱想要購買居家照護床墊，但希望以台灣ECpay交易，需進行處理等語，致徐佳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匯款右欄匯款金額至右欄匯款帳戶內。 | ①114年6月3日0時11分<br>②114年6月3日0時25分<br>③114年6月3日0時28分<br>④114年6月3日0時47分 | ①29,985元<br>②29,985元<br>③29,985元<br>④19,985元 | | ①告訴人徐佳之證述（偵10114號卷第101至105頁）<br>②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收據、交易紀錄擷圖（偵10114號卷第121頁、第127頁、第135頁、第169頁）<br>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0114號卷第107至110頁、第113至115頁）<br>④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偵10114號卷第29至33頁）<br>⑤中華郵政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偵10114號卷第117頁）<br>⑥對話紀錄擷圖（偵10114號卷第149至161頁） |
|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 簡振宇（提告） | 簡振宇於114年5月31日16時10分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社團，收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陳彩霞」佯稱想要購買販售的衣服，但匯款後帳戶遭凍結，需要與綠界科技客服聯繫，進行處理等語，致簡振宇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匯款右欄匯款金額至右欄匯款帳戶內。 | ①114年6月2日21時26分<br>②114年6月2日21時28分<br>③114年6月2日21時34分 | ①49,989元<br>②19,985元<br>③29,986元 | | ①告訴人簡振宇之證述（偵706號卷第37至43頁）<br>②交易紀錄擷圖（偵706號卷第61頁）<br>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06號卷第45至48頁、第51至53頁）<br>④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偵10114號卷第29至33頁）<br>⑤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偵706號卷第63頁）<br>⑥對話紀錄擷圖（偵706號卷第55至60頁） |